

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水务行业的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我市标准化事业的发展，加强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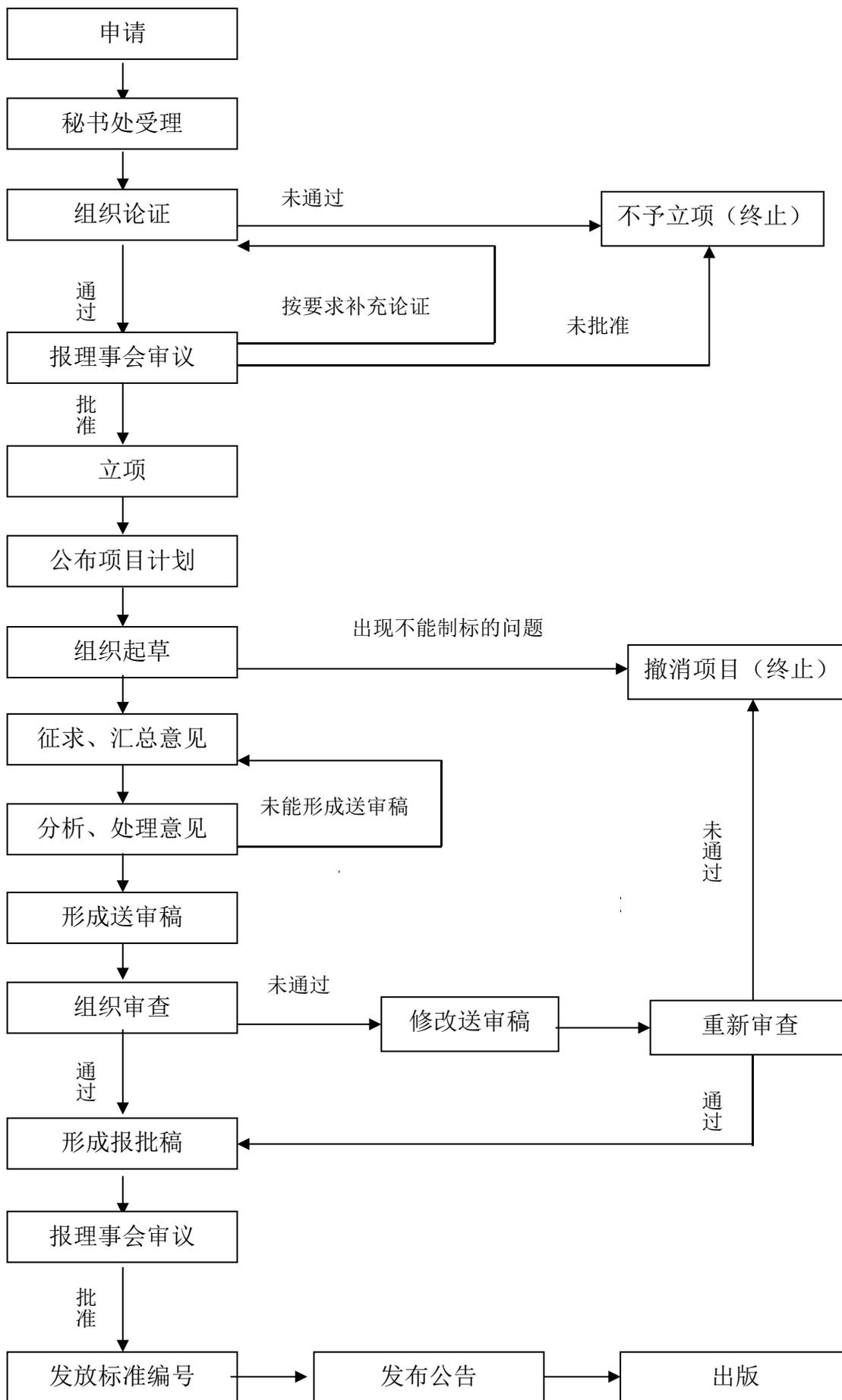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六）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协会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协会代号为“DGWIA”（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的英文名称缩写）。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第五条 从事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六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按规定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详见下图。



第一节 立项

第七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第八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 （二） 团体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 （三）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九条 东莞水协秘书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论证。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东莞水协秘书处报东莞水协理事会审议批准。批准后经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一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二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 等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东莞水协团体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

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东莞水协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四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经济论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

第十五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提出东莞水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第三节 审查

第十七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东莞水协团体标准起草人和东莞水协管理人员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八条 会议审查前 15 日起草工作组应将东莞水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

第十九条 参加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审查的专家应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本领域、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

验。

第二十条 会议审查专家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表决时须填写“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必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应当写出“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

第二十二条 函审时，应当在函审表决截止日期前15日将函审通知和东莞水协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提交给相关专家。函审时，应当写出“函审结论”并附“东莞市水务行业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函审时，函审专家应不少于5人，并且为单数，有效回函中必须有五分之四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四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五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四节 审批、发布

第二十六条 东莞水协秘书处对东莞水协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东莞水协秘书处报送东莞水协理事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八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由东莞水协会长签署发布公告，公布在东莞水协网站上。

第二十九条 制修订东莞水协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东莞水协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章 复审

第三十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东莞水协秘书处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会议审查或者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协会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或者人员参加。审查结束时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

第三十二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东莞水协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当东莞水协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东莞水协团体标准封面上，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东莞水协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东莞水协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

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三) 已无存在必要的东莞水协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团体标准编号不再用于其它东莞水协团体标准。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在东莞水协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由东莞水协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东莞水协所有。

第三十五条 东莞水协团体标准由东莞水协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